

家族企業傳承稅務規劃

郭宗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洪連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

一、前言

回顧筆者過去多年協助家族企業傳承服務的經驗，可以發現家族企業要追求永續傳承，專業化治理就是答案。

從理性的企業管理層面而言，家族企業如擬永續傳承，則必須將永續願景從期待與想像的雲端，具體地落實到每日的大小決策，包括從人才培育、資產管理、稅務規劃、併購、轉型策略、複雜的「人」或者「關係」（血緣、婚姻、親子關係、世代差異等）等領域進行專業化治理。上述家族企業傳承所涉及各領域，有關稅務規劃的部分，則為本文之重心。

（有關家族企業永續傳承所涉及各領域分析，詳見郭宗銘編著，歷久彌堅—理性與感性的傳承實務（資誠叢書），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出版，2016年11月初版。）

隨著近年來台灣及世界各國之租稅法令不斷修正、更新，如何在符合法令規定下，降低或延緩稅負成本，實為不得不去面對的重要議題。本文以下主要從家族企業股權持有及傳承稅負管理進行分析，並提醒依「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的全球資訊交換對於家族企業傳承可能帶來的影響。

二、家族企業股權持有及傳承稅負管理

家族企業投資（控股架構）或家族企業股權的移轉或流動（出售、贈與、繼承、信託等），每一項安排皆與租稅息息相關。此外，西元2017年5月12日遺產及贈與稅率調升至20%正式實施，亦對家族企業股權傳承產生一定之稅賦影響，以下分述之：

（一）常見家族企業持股架構模式

家族企業的持股架構，包括個人持股、國內投資公司持股、境外投資公司持股、基金會或公益信託持股、境內境外信託持股等。每一項持股架構都各有其不同的目的，當然其課稅效果也各有不同。例如個人持股是為了未來釋股及短期出售獲利，稅負較低；投資公司持股是針

對長期控股，並指派法人代表等；境外投資公司持有可依個人意願，掌握資產分配及管理控制權等；基金會或公益信託持有，是要回饋社會並掌握經營權，境內境外信託持股則是以長久照顧後代子孫為主要目的之一等。譬如王永慶生前執行股權規劃，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及王長庚公益信託等持有台塑集團主要股權，在企業永續經營上，透過股權集中掌握經營權，降低股權分散的風險；於家族傳承方面，透過基金會等持股模式，可大幅降低傳承過程的龐大遺產稅負成本。有關家族企業不同持股架構模式之課稅效果，詳見郭宗銘編著，歷久彌堅—理性與感性的傳承實務（資誠叢書），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出版，2016年11月初版，第300-302頁。

（二）常見家族股權傳承稅務爭議

家族企業股權的持有、移轉或流動（出售、贈與、繼承、信託等），須注意實務上亦常見以下稅務爭議：

1. 藉由名義人（俗稱人頭）代持股票

藉由名義人代為持股（或稱為代持），實務上常發生法律及稅務的風險。在無任何預警或任何法律文件保護的前提下，若名義人突然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股票無法收回（因繼承人未被告知或過戶文件不齊全），甚或必須透過法律訴訟才可能要回。名義人代持亦常發生被稅局認定為無償贈與，而被補稅加罰（例如所有權人移轉股權給名義人，或名義人轉回所持股權或股權收益給所有權人時），因此非不得已，應盡量避免以他人名義持有股票。

2. 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

實務上曾見委託人將已明確或可得確定的股票股息，透過信託契約約定將其持有的股票進行「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股權信託，將股票孳息贈與子女或營利事業，降低贈與稅負成本。提醒注意，上述方式，依財政部於台財稅字第10000076610號令規定，委託人係對股票盈餘分配具控制權，或容易透過董事會或股東會知悉盈餘配發訊息的利益關係人，以信託契約形式贈與受益人，仍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股票孳息部分屬委託人的所得，應課徵綜合所得稅，等到受託人交付股票孳息給受益人時，計徵贈與稅。

3. 子女以低價參與家族企業現金增資

子女以顯著不相當於家族企業每股淨值的價格，現金增資入股家族企業，依據財政部990902台財稅字第09900208010號函及財政部1001110台財稅字第10004533940號令，每股增資價格與每股淨值差額，從實質課稅原則應屬經濟利益的贈與，需要針對該差額課徵贈與稅。

4. 低價出售股票與子女，視同贈與

若父母以出售方式移轉家族企業股權予子女，但其出售價金與公司價值顯不相當時，此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2款所規定，以顯著不相當的代價讓與財產，其差額部分視同贈與。此外，依據財政部670728台財稅第35026號函，讓與未公開上市公司股票，其讓與價格低於讓售日被投資公司每股資產淨值者，該價格差額為每股贈與價值，股票出讓方應據以申報贈與稅。

5. 出售未印製股票的股份予子女

若家族企業屬股份有限公司時，當父母以出售方式移轉家族企業股權予子女而有所得時，須注意該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印製股票。因為，股東轉讓其所持有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的股票，是一項股票既未完成法定發行的手續，應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所稱的有價證券，則股票出讓方為個人股東，其轉讓交易所得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稅；相反地，若該股份有限公司有印製股票，證券交易所得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停徵，得以享用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優惠。

(三) **遺產及贈與稅率調升至20%，對家族企業股權傳承產生之稅賦影響**
自2017年5月12日起，台灣遺產及贈與稅之最高稅率已從10%調升至20%。相關說明如下：

1. 每年贈與家族企業股權價值超過2,720萬，會增加贈與稅負擔

原贈與稅之免稅額**220萬元**維持不變，因此如每年贈與家族企業股權超過新台幣**2720萬**，其適用贈與稅率即超過**10%**（詳下表說明），因而會增加移轉家族企業股權的稅賦成本。

贈與總額(元)	免稅額(元)	贈與淨額(元)	應納贈與稅(元)		
			修法前	修法後	影響金額
2,720萬	220萬	2,500萬	250萬	250萬	無影響
5,220萬		5,000萬	500萬	625萬	125萬
1億零220萬		1億	1,000萬	1,625萬	625萬

贈與金額1億零220萬元，稅率由10%提高至20%，直覺應納贈與稅應增加1,000萬元
 但因修法之贈與稅率採累進稅率制，實際多繳納之贈與稅為625萬元

- 遺產淨額超過**5000萬**，會增加遺產稅負擔
 遺產稅之免稅額仍維持**1,200萬元**，本次修法，遺產稅稅率從單一稅率**10%**改為**10%、15%與20%**三級制累進稅率，調整前後如下表所示：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 98.1.23~106.5.11	被繼承人死亡日為106.5.12以後者		
遺產淨額 x 單一稅率10%	遺產淨額(元)	稅率	累進差額
	< 5,000萬元	10%	-
	5,000萬元~1億元	15%	250萬元
	> 1億元以上	20%	750萬元

故如遺產淨額（扣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後）價值超過5000萬時，即可能因而增加移轉家族企業股權繼承時的稅賦成本。

3. 如何面對因遺贈稅調升所可能增加的家族企業傳承稅賦成本
如上述，當遺產淨額超過5000萬時，即可能增加移轉家族企業股權繼承時的稅賦成本。但透過妥善長期規劃，例如透過分年贈與的方式，仍有機會與以往一樣，僅適用10%的贈與稅稅率。但不少資產擁有者會擔心資產贈與下一代後，下一代會不思努力或揮霍資產，此時不妨考慮利用「信託贈與」下一代之方式，以利資產擁有者保留控制權、經營權及變更受益人權利。

三、家族股東具多重國籍或透過境外控股對家族企業傳承的影響若

家族繼承人中具有雙重國籍的身分，且家族資產分布世界各國，而涉及不同國家的稅務法令與風險，將增加股權資產移轉過程中的稅務問題複雜度。

另外，如家族個人透過於租稅庇護所國家（如英屬維京群島、開曼、巴哈馬等地）設立境外公司並將資產隱身於境外公司中，該境外公司背後股東組成亦可能因OECD發布之CRS實施，遭到公開揭露而受到影響。謹將CRS說明如下：

（一） CRS的規範與台灣未來可能實施時程

CRS係一套嶄新的全球準則，要求金融機構透過客戶審查機制（**due diligence procedures**）蒐集資訊，辨視各帳戶持有人之稅務身分，並每年將相關財務資訊提交予當地稅務機關，藉此提供各參與國之間標準化及低成本的資訊交換模式。截至2017年6月，已有101個國家/地區允諾參與CRS的資訊交換，其中50個國家/地區為首波參與國，將於2017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包含台商常設立境外公司之地區，即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國家。另51個國家/地區為次波參與國，將於2018年開始首次資訊交換，次波參與CRS國家包含日本、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瑞士等（有關詳細參與國（地區）資訊詳<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itment-and-monitoring-process/AEOI-commitments.pdf>）。台灣目前雖尚未承諾參與CRS，但面對上開國際日益提升之資訊透明標準，台灣已於

2017年6月發布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第46條之1增訂條文，為未來採行CRS資訊交換機制之法源依據。財政部並於2017年8月8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草案預告，依該草案，台灣預計於2019年實施CRS，並於2020年間作第一次資訊交換。預計台灣未來將以簽署雙邊條約或協定實施自動資訊交換，目前台灣簽訂有32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包括新加坡、澳洲、及加拿大等國家（有關已簽署並生效協定之32個國家（地區）詳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91&pid=63930&rand=8151>），有可能是未來財政部洽簽資訊交換協定的優先國家。

(二) **境外控股公司所持金融資訊因CRS而提高透明度，對該境外控股公司傳承的影響**

若台灣於西元2020年開始進行第一次資訊交換，台灣的稅務機關將可能取得台灣稅務居民在海外個人或其擁有的控股公司的金融機構帳戶資訊。當海外的資金曝光，而個人未依法申報及繳納海外所得稅負、贈與稅或遺產稅時，可能帶來個人極高稅務風險。

換言之，以往許多人雖然是台灣稅務居民，但對於國外的資產與所得，基於資訊不透明，因此就2010年以後（按台灣於2010年之後，針對海外所得課稅）所賺得的海外所得未依法於台灣申報及繳納海外所得稅負，但在台灣於2020年開始與各國進行資訊交換後，台灣國稅局便可逐漸掌握台灣稅務居民在海外個人或其擁有的控股公司的金融帳戶資訊，並對於個人的海外所得稅負進行查核。此外，由於台灣遺贈稅法規定，台灣稅務居民的境內與境外財產（包括境外控股公司股權）皆為遺贈稅之課稅範圍，因此，未來國稅局透過資訊交換掌握境外帳戶資金餘額及變動狀況，並進一步查核及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的可能性大幅增加。

四、結論

本文分析家族企業股權架構及變動所衍生的稅務議題及CRS對境外控股公司傳承的影響，除此之外，台灣甫於2016年7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及實際管理處所（PEM）兩項反避稅法案，加上前述CRS後，此三項反避稅措施對於高資產族群將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換句



資誠

話說，一但CFC及PEM生效及台灣加入CRS後，課稅資訊的透明度將大幅提高，稅捐機關掌握納稅義務人的資訊將更完整，家族企業稅務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亦將隨之提高。

如一謂追求稅負極小化所代表的將是稅負風險的極大化，面對未來全球反避稅的租稅環境，建議宜重新檢視家族企業的控股結構及交易模式等，做好稅務風險管理才是正途。